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条件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股权及高管变更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二）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融堃彩云里18楼基金公司。

（三）招标范围：主导本次公司股权及高管变更具体工作，符合监管机构备案要求，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资格要求

需具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变更相关经验，持有律师事务所执行许可证、配备较强的律师团队（提供公司执照复印件、公司简介）。

五、其他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第二章 谈判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3、律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公司简介；

**注：1.格式范本见本须知第四章；**

**2.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一份**

2.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公章、盖单位法人章，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装订要求

按第一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第三章 谈判流程

一、谈判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2.递交地点：九龙坡区融堃彩云里18楼基金公司。

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谈判参与人员

**（1）收到邀请书的投标人。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谈判程序

（1） 投标人签到。

（2） 宣布谈判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记录在表格上并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排序；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 评标小组按前述报价排序由低到高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7）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选出合格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谈判。

2.谈判方法

（1）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办法

**①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②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③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直至报价区分出高低，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①资格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条件等。

②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报价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得成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的确认

1.评标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公示中标人，公示期2天。

2.若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五、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六、弃标处理

1.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2.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3.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谈判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八、其他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谈判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谈判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章 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公司资质

**二、格式文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报价函**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总报价，（大写： ）作为本年度法律顾问总报价。

（二）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三）如双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五）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报价金额大小写须一致；若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金额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些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公司资质

二、合同格式文本

**委托代理合同**

**甲 方：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乙 方：**

**住所地：**

**电 话： 传真：**

**负责人： 邮箱：**

甲方因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发生变更，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重大事项变更备案，同意聘请乙方就重大变更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现依据《民法典》《律师法》等法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如下：

**一、双方代表及联系方式**

乙方同意指派 为上述法律事务的服务律师。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和服务质效等因素，指派其他律师或助理参与工作。

（一）乙方主办律师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二）甲方指派 作为上述法律事务工作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代表甲方配合乙方律师开展服务工作。

**二、代理权限**

（一）乙方律师应在受委托的权限内勤勉履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委托权限为一般代理。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不得擅自超越委托权限。代理过程中，甲方决定另行授予乙方律师特别授权的，应经乙方同意并书面出具明确具体且有可操作性的权限范围及细则。

**三、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准则，遵循独立、合法、勤勉尽责的原则，提供以下服务并进行必要的考察、调查、谈判、访谈和核验等工作后，根据需要制作相关法律文件或出具法律意见。

（一）就甲方因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发生变更，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重大事项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对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及按照新提交管理人登记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具体尽调、核查内容包括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尽调核查：

1.甲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实收资本、财务状况、经营场所、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变更等；

2.甲方的员工情况，包括员工简历、社保缴纳、取得相关执业/专业资格证等；

3.甲方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情况，包括组织架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等；

4.甲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包括股东基本情况、股东出资能力及来源、股东内部治理结构、股东相关从业经验、实控人投资经营、实控人诚信状况等；

5.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管情况，包括简历、投资经验、兼职情况、从业资格、诚信情况、冲突业务情况等；

6.甲方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包括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冲突业务情况等；

7.甲方的存续产品管理、备案情况等；

8.其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登记备案所需调查、披露的情况；

（二）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甲方向其申请重大事项变更备案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帮助甲方梳理、准备其申请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所需相关资料；

（四）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帮助甲方进行相关的整改（如需）；

（五）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向甲方沟通、了解，补充尽调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全面、客观、及时向乙方介绍背景情况；

（二）提交委托事项相关全部文件、合同、各类证据、证书或背景材料等资料，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提供核查相关路径或线索；

（四）协调第三方配合律师工作；

（五）为乙方完成第三条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二）根据专业需要适时调整服务律师，以及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三）通过电邮、传真、电话、面谈等适当的方式沟通交流，确保专业高效。

（四）乙方律师严格遵循职业准则，不利用履职之便获取不当利益。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其他情形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五）合理行使代理权限，不越权或滥用代理权限，不损害甲方利益。

**六、律师费**

综合考量委托事项标的额、难易程度、乙方及乙方律师社会信誉和执业水平、可能耗费的时间、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因素，双方约定：

（一）计件收费。律师费 元（大写：人民币），甲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支付。

（二）甲方请于合同签订或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 日内，支付律师费至乙方的下列账户内。如系第三方代为付款，请转款时备注代甲方付律师费或出具代付款说明。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三）如未按期付费，乙方可书面通知暂停法律服务。

**七、办案差旅费用**

重庆市外差旅费由甲方实报实销。由甲方直接支付车费、机票、过路费、食宿等差旅费用。

若乙方垫付市内外上述差旅费用，甲方自垫付之日起 日内予以报销。

**八、甲方可能承担的第三方费用**

案件相关的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审计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查档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外聘第三方律所、审计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承担并支付。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乙方律师自愿为甲方垫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应自发生之日起 日内归还。若甲方未归还乙方律师垫付的费用，乙方可书面通知暂停法律服务。

**九、合同终止/中止服务**

（一）乙方接受委托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委托事项，本合同自然终止。无正当理由，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及乙方律师依法有权终止或暂停服务：

1.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参与违规违法活动；

2.甲方故意隐瞒、误导与委托服务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拒不提供与案件事实相关的重要证据，导致律师无法客观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3.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日支付律师费；

4.甲方存在违法行为，经乙方书面提醒之日起 日仍未更正；

5.违反公序良俗、国家安全，以及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终止服务的；

6.其他依法可以终止/中止服务的行为。

（三）乙方按本条第二款通知甲方终止或中止合同的，自通知书面送达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止原因消失后，甲方可通知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义务**

乙方律师应当保守代理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甲方隐私。依法应披露或者甲方同意披露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中止合同，律师费不予退还，未交足的部分应当补足。（二）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已收律师费退还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甲方因故未付款或未全额付款又未能退还/退换乙方已出具的发票，或者甲方遗失发票等原因，导致乙方依法缴纳税费后无法退回或抵减的，应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日内，按票面金额的 向乙方赔偿税务机关收取的增值税及所得税损失额。

乙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红字信息确认单》，或者通过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途径，甲方配合乙方根据未付款多少，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字化电子发票冲销，协助乙方避免了税费损失除外。

**十四、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发出的通知、信函、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以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公司发送的挂号(预付邮资)信件、传真、微信等方式。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及其代表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包括另一方及其代表之后通知的其他地址。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二）以挂号信(预付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日视为有效送达；

（三）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第 日(以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视为有效送达；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日视为有效送达；

（五）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日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双方之间的司法送达程序，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双方发送通知的有效地址。只要按照本合同列明地址寄件，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均视为有效。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